

大桥社区樾湾和园小区垃圾分类亭服务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招标编号: DYJS-ZFCG-2025007)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

一、招标条件

本大桥社区樾湾和园小区垃圾分类亭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14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市浦口区永宁街道大桥社区居民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大桥社区樾湾和园小区垃圾分类亭服务项目, 详见谈判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大桥社区樾湾和园小区垃圾分类亭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大桥社区樾湾和园小区垃圾分类亭服务项目: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的会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 或营业税, 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的规定, 以上涉及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一次性提交, 也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不再需要提供上述涉及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涉及的证明材料的, 须在成交后, 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三份), 材料须加盖公章并胶装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 不适用信用承诺, 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条件：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
2.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货物。
3.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货物：

(1)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_%。

(2)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_%。

4.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三) 采购人根据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无

(四)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4)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谈判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9-28 09:00到2025-09-30 17:00

获取方式：方式：报名资料（提供下列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1）企业营业执照；（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法定代表人报名，则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若法定代表人报名，则提供法人身份证正反面）；（4）报名登记表（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将上述加盖公章的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代理邮箱（270981543@qq.com）。经代理审核合格后，支付采购文件费用后，采购文件寄出。售价：100.00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0-09 14:3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0-09 14:30

开标地点：南京市浦口区浦滨路150号中科创新广场5号楼5楼会议室

七、其他

1、最高限价：14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2、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若自生效之日起一年期满后，采购人另行采购的中标人未进场时，需继续为采购人服务（不超过三个月），费用以合同价为计算基数按天计费。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响应文件提交：（1）截止时间：2025年10月09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2）地点：南京市浦口区浦滨路150号中科创新广场5号楼5楼会议室。（3）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后的PDF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编号简写、U盘形式，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5、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6、公告媒体：（1）本谈判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jszbtb.com/>）”公示发布，敬请各供应商关注；（2）若有关本次谈判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jszbtb.com/>）”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7、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谈判保证金。

8、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9、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4)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谈判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10、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若自生效之日起一年期满后，采购人另行采购的中标人未进场时，需继续为采购人服务（不超过三个月），费用以合同价为计算基数按天计费。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市浦口区永宁街道大桥社区居民委员会
地 址： 南京市浦口区永宁街道大桥社区（余家湾）
联 系 人： 胡主任
电 话： 025-58221101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南京第一建设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浦口区浦滨路150号中科创新广场5号楼5楼
联 系 人： 金工
电 话： 13904978610
电 子 邮 件： 270981543@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解俊杰（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